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9344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以農授防字1081493449A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、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本會畜牧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105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郁菁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tcpqj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9344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以農授防字1081493449A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、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本會畜牧處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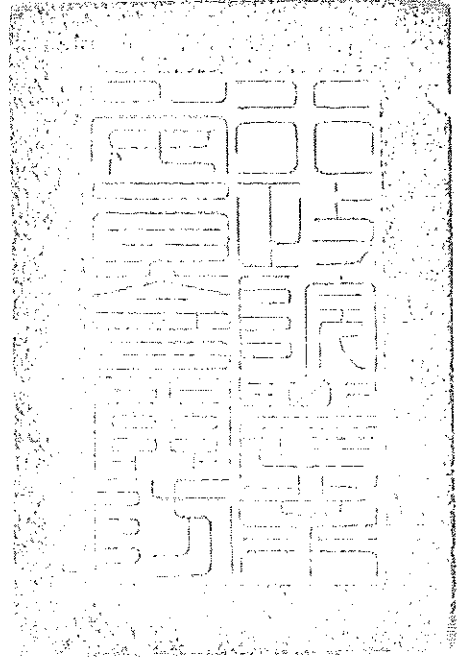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80377A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93449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 C C Code					檢 查 號 碼 C	備註 Remarks
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，不論是否破碎	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, for feeding, whether or not broken	1201	90	00	21	1	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4月1日貿服字第1080150513號公告增列。	
飼料用非基因改造大豆，不論是否破碎	Non-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, for feeding, whether or not broken	1201	90	00	22	0	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4月1日貿服字第1080150513號公告增列。	